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39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蔡通海食用植物油小作坊（蔡通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7L2909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张店镇南北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通海

身份证件号码：32072319730802325X

2022 年 9 月 6 日，我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小作坊内的大豆油进行抽检。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大豆油出具检验报告（No: SST-SPZ-2022086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嫌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生产加工该批次大豆油，共生产 20kg，售价为 18 元/kg，有 3.4kg 被抽样买走，剩余 16.6kg 在收到检验报告之前均卖掉了。据当事人供述，生产大豆油主要是挣一点大豆饼钱，利润大概为 3 元/kg。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的大豆油货值金额为 360 元，共获得 60 元利润。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 SST-SPZ-20220865）、检验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大豆油的事

实。

3. 执法人员对蔡通海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 年 11 月 7 日），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大豆油的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的菜籽油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属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 2、处罚款 4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456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